(上接D31版)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投票表决。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投票表决。 ……
第一百二十六条 ……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10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4项至第6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行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得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董事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项至第3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1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 (二)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重大业务重组、对外收购、兼并及资产出让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五十五条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七)审议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事项;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并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作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删除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八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条至第一百五十九条删除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工会经费,经费由公司工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同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2、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意见并经监事会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2、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审计委员会意见并经审计委员会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审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实行法律顾问制度,发挥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等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八十条 ……,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条 ……,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五条 ……,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五条 ……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二百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三条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六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公司党组织、工会组织	全章删除
第十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全章删除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服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公司在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公司接受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担保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二百一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新增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注: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相应调整。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5年8月5日以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无委托出席董事。

会议由董事长路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9)。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潘仁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省属企业国有控股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相关组织机构调整,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相关职能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修订《公司章程》,废止《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运作实际,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由于公司机构调整,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相关职能由审计委员会承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对公司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全文修订,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同时,原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废止。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暂缓披露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制定本规定,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同时,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废止。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职能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基于此,公司对涉及的相关制度进行调整,具体修订制度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1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2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3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修订
5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6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7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修订
8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9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10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11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12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3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5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	修订
16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修订

其中,《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余制度由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300MW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29.99984MW光伏发电项目"前期已转固,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实施新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实施新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4)。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5年8月5日以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邦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9)。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省属企业国有控股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相关组织机构调整,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相关职能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修订《公司章程》,废止《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实施新募投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实施新募投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实施新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方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投工业")函件,经皖投工业研究决定,于玉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推荐提名蒋园园(简历见附件一)为公司董事人选,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免去于玉娇担任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于玉娇在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其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蒋园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园园,男,汉族,籍贯安徽无为,1987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2012.08-2015.07先后在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纤维检验局、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等工作;2015.07-2018.03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8.03-2020.12任安徽省高新投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2021.01-2023.06任安徽省投资集团投资主管;2023.07-2025.03任安徽省高新投公司基金二部总经理;2025.03至今任安徽省高新投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园园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